管理單位:學務處學生成就中心 文件名稱: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

紀錄

版 次:02 20250517 修

静宜大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14年05月13日(星期二)11:30-13:45

地 點:至善樓 310 會議室

主 席:張秀玉學務長 紀錄:執行秘書邱培超

出席人員:

執行秘書邱培超、學生自治會長邱品淳、學生議長黃仲庭、教師代表吳賦哲、學生代表池梓綺、登山社指導老師張軒慈、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系學會會長許芹維、慈幼社社長彭鈺婷、琴聲飛揚吉他社社長林逸媚

請假人員:

觀光事業學系系學會指導老師岑淑筱、八極拳社指導老師蔡慶盛

列席人員:

靜宜大學越南同學會阮氏慶麗、伊娜、Sining文化傳薪社楊敏柔、林曾郁婷、韓國文化研究社林昱姗、張德玲、自媒體研究社徐華蓁、梁鍾竺晏、歌留多歌牌社黃和謙、跆拳道社李祐鎮

會議程序: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確認本次會議議程:無異議

參、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異議

114年01月08日「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後,已114年1月14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各委員。(電子檔亦可於學務處網頁學生成就中心之會議紀錄中下載)

肆、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管理單位:學務處學生成就中心 文件名稱: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

紀錄

版 次:02 20250517 修

114年01月08日召開會議討論「114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推薦案,共決議推薦本校5名學生當選「114年青年節大專優秀青年」,依推薦序別,全國代表邱品淳及阮氏玄莊同學已完成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及台中市政府受證表揚。校內授獎規劃於5月28日社團交接典禮中表揚同學。

伍、 報告事項

- 一、目前社團總數為70個,自治性24個,服務性6個,音樂性9個,康樂性5個, 聯誼性1個,思潮性7個,體能性9個,學藝性4個,綜合性5個,均聘任社團 指導老師,校內指導老師29人(31社團)、兼任老師2人,校外指導老師37人。
 - (一)依據「靜宜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規定:每學期末撥付指導老師費一次,聘任校外人員撥付新台幣5仟元,聘任校內專任教職員工撥付新台幣4仟元;自治性社團不支領社團指導老師費。
 - (二) 社團指導老師概況:校內指導老師 29 人(31 社團)、兼任老師 2 人,校外指導 老師 37 人。

二、社團榮耀:

- (一) 114年全國音樂比賽
 - 1.114/03/02 雅音國樂團榮獲大專團體 B 組【絲竹室內樂合奏-優等獎】、 2.114/03/12 管樂社榮獲大專 B 組【管樂合奏-優等獎】
- (二)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會 114/03/29-30 於中央大學辦理,由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系學會及管樂社代表學校社團參與評選,獲獎如下: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系學會榮獲自治性、康樂性【特優獎】管樂社榮康樂性社團【優等獎】

- (三) 114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 114/05/03-04 於中興大學辦理,由第 29 屆學生自治會參與,解鎖「學生權益」、「法規暨組織運作」、「年度計畫暨財務制度」、「選舉制度」四項認證,榮獲【卓越獎】
- 三、114年1月07日(三)辦理114年校內社團評鑑【宇宙探險日記】得獎名單如下: 第一類 自治類:(自治性)

特優: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系學會

管理單位:學務處學生成就中心 文件名稱: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

紀錄

版 次:02 20250517 修

優等:日本語文學系系學會

績優:台灣文學系系學會

第二類 服務類:(服務性)

特優:基層文化服務社

優等:慈幼社

績優:崇仁青年服務社

第三類 音樂康樂類:(音樂性、康樂性)

特優:管樂社

優等:雅音國樂團

績優:琴聲飛揚吉他社

第四類 思潮聯誼體能類:(思潮性、聯誼性、體能性)

特優:學園愛加倍社

優等:飛輪社

績優:創意蔬食崇德社

第五類 學藝綜合類:(學藝性、綜合性)

特優:攝影社

優等:辯論社

績優:尊重生命社

特色簡報獎:

第一類: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系學會、台灣文學系系學會、寰宇外語

教育學士學程學生會

第二類:慈幼社

第三類:管樂社、雅音國樂團

第四類:學園愛加倍社、生存遊戲社

第五類:辯論社、全球文化交流社

管理單位:學務處學生成就中心 文件名稱: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

紀錄

版 次:02 20250517 修

提案討論

案由:113 學年度社團成立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靜宜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二章辦理,詳如提案附件一(略)。

- 二、本學年度提出申請的社團:靜宜大學越南同學會、Sining 文化傳薪社、韓國文化研究社、自媒體研究社、歌留多歌牌社、跆拳道社。
- 三、社團成立申請彙整表,請參閱提案附件二(略)
- 四、彙整表已依報告順序調整,新成立社團進行8分鐘報告,5分鐘詢答,時間規劃 如附件三(略)

辦法:本案通過後經委員會公告後,應於2週內請召開成立大會,並將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組織章程、社員名冊、年度計畫及經費預算表於會後2週內提送學生自治會行政中心 及學生成就中心備查,社團成立始正式完成,逾期撤銷其申請。

決議:全數通過。靜宜大學越南同學會、Sining 文化傳薪社、韓國文化研究社、自媒體研究 社、歌留多歌牌社、跆拳道社均符合出席委員 2/3 以上同意。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3:45)